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孙春晨：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公民道德建设

作者：孙春晨 阅读：293次 时间：2006-10-24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要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文明道德风尚。”和谐社会理想的实现需要良好的公民道德做支撑，而科学发展观为构建和谐社会与公民道德建设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有力的思想保证。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五年来，在这一纲领性文件的指导下，我国的公民道德建设呈现出扎实推进、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而有序的发展，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环境发生着变化，公民道德的内涵日益深化和拓展。科学发展观将统领我国新世纪的公民道德建设，在提高全体公民的道德素养、改善全社会的道德风尚、推进和谐社会的发展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公民道德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从道德的角度看，它包括以下要义：一是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人民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主体，我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有赖于人民发挥自身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处理好多样而复杂的社会利益关系。经济社会的发展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也应当由人民共享，这就需要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三是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尊重人的权利和自由，保障人权的落实，重视人的生活质量、发展潜能和幸福指数。

作为一项由执政党推行的道德建设工程，自上而下地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并以此作为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性意见是非常必要的。但更为重要的是，《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落实，需要道德行为主体的主动参与和积极配合。为此，公民对自身在社会生活中主体地位的确认为首要问题。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思想回答了公民的道德主体地位问题，这将有效地激发公民投身社会公共生活、履行道德义务的巨大潜能。以人为本还要求处理好社会利益关系、关注人的生存和发展权利，这两方面要求的实现显然要以人民的主体地位为基础。同时，公民合理和正当的利益得到实现、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得到保障，将更加凸显公民的道德主体地位，调动公民培育道德品性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公民道德建设要面向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目标

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针对我国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出现的贫富差距加大的现象，党和政府提出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要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不仅需要制度上的保证，还需要全体公民明确公平正义与道德建设、与自身道德行为的密切关系，通过自身的道德行为支持公平正义社会的发展。

和谐社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它要求全体公民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呼唤诚信和友爱，一方面说明社会生活中诚信和友爱的相对匮乏，另一方面表明培育诚信和友爱的社会氛围是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诚信和友爱不仅在公民自身道德素质的养成及其人生历程中起着基础的作用，而且还是实现融洽社会伦理关系的优良道德品性。在我国提出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战略决策的新时期，公民道德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更加明确，这就是公民道德建设必须面向和服务于和谐

社会的构建。

三、科学发展观统领下的公民道德建设要以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基本价值导向

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又丰富了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拓宽了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从公民道德建设多年的实践经验看，社会的基本价值导向至关重要，社会主义荣辱观明确表达了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价值导向。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使得公民的价值选择呈多元化趋势，在生活价值和道德价值上表现出明显的多元性特征。针对我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一定程度上荣辱感丧失的现状和当前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社会主义荣辱观澄清了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模糊价值观念，表明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和倡导什么、抵制什么的价值标准，为人们的行为选择树立了道德标杆。社会主义荣辱观是我国公民道德建设中具有导向意义的主流价值观，是人们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和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准则，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是当前我国公民道德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有效战略。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10月17日

上一篇：曾建平：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时代特征

下一篇：姚轩鸽：构建和谐社会必须直面的挑战与对策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